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2,264	107,650	361,804	316,748
服務成本		(96,161)	(83,226)	(280,114)	(242,446)
毛利		26,103	24,424	81,690	74,302
利息收益	4	146	931	388	2,865
其他收入／(虧損)	5	(1,682)	79	(1,267)	2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774	(236)	241	5,009
行政開支		(14,584)	(13,351)	(42,274)	(38,589)
其他營運開支		(5,035)	(4,793)	(14,745)	(15,196)
上市費用		(6,276)	–	(10,648)	–
融資成本	7	(252)	(152)	(774)	(4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6)	6,902	12,611	28,184
所得稅開支	9	(1,816)	(1,471)	(6,360)	(5,471)
期內(虧損)／溢利	8	(2,622)	5,431	6,251	22,71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318	587	(3,267)	(6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04)	6,018	2,984	22,09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19)	4,268	6,236	19,485
非控股權益	(3)	1,163	15	3,228
	<u>(2,622)</u>	<u>5,431</u>	<u>6,251</u>	<u>22,713</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8)	4,678	3,015	19,050
非控股權益	14	1,340	(31)	3,043
	<u>(1,304)</u>	<u>6,018</u>	<u>2,984</u>	<u>22,09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u>(0.26)</u>	<u>0.46</u>	<u>0.61</u>
攤薄(港仙)	10	<u>(0.26)</u>	<u>0.46</u>	<u>2.2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554	141,056	3,872	4,750	(13,000)	121	47,401	192,754	3,322	196,076
配售股份(未經審核)	1,710	38,919	-	-	-	-	-	40,629	-	40,629
轉撥(未經審核)	-	-	(3,872)	-	-	-	3,872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注資 (未經審核)	-	-	-	-	-	-	-	-	900	90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未經審核)	-	-	-	-	-	(435)	19,485	19,050	3,043	22,093
期內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1,710	38,919	(3,872)	-	-	(435)	23,357	59,679	3,943	63,622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10,264</u>	<u>179,975</u>	<u>-</u>	<u>4,750</u>	<u>(13,000)</u>	<u>(314)</u>	<u>70,758</u>	<u>252,433</u>	<u>7,265</u>	<u>259,698</u>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0,264	179,975	-	4,750	-	690	92,547	288,226	901	289,12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未經審核)	-	-	-	-	-	(3,221)	6,236	3,015	(31)	2,984
期內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	-	-	-	-	(3,221)	6,236	3,015	(31)	2,984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10,264</u>	<u>179,975</u>	<u>-</u>	<u>4,750</u>	<u>-</u>	<u>(2,531)</u>	<u>98,783</u>	<u>291,241</u>	<u>870</u>	<u>292,11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該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

3.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期內本集團的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u>121,635</u>	<u>107,258</u>	<u>359,939</u>	<u>315,519</u>
客戶合約收益	121,635	107,258	359,939	315,51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02	392	1,187	1,081
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	<u>227</u>	<u>-</u>	<u>678</u>	<u>148</u>
總收益	<u><u>122,264</u></u>	<u><u>107,650</u></u>	<u><u>361,804</u></u>	<u><u>316,748</u></u>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110,069	101,498	323,783	298,9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566	5,760	36,156	16,605
總計	<u>121,635</u>	<u>107,258</u>	<u>359,939</u>	<u>315,519</u>
主要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109,880	97,598	324,964	279,823
單獨保安服務	8,576	7,157	24,776	22,781
物業管理顧問服務	3,179	2,503	10,199	12,915
	<u>121,635</u>	<u>107,258</u>	<u>359,939</u>	<u>315,519</u>

於期間內，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單獨保安服務及物業管理顧問服務的所有收益均會隨時間確認。

4. 利息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7	39	180	3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投資利息收入	-	854	-	2,610
來自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 按金的利息收入	69	38	208	218
	<u>146</u>	<u>931</u>	<u>388</u>	<u>2,865</u>

5.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投資公允值收益	-	-	149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2,100)	-	(2,100)	-
匯兌收益	(11)	-	125	-
佣金收入	-	79	-	140
其他	429	-	559	79
	<u>429</u>	<u>-</u>	<u>559</u>	<u>79</u>
	<u>(1,682)</u>	<u>79</u>	<u>(1,267)</u>	<u>219</u>

6. 分部資料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經營三個(2018年：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單位獨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營銷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營運：

- (i)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 物業投資；及
- (iii) 放債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列賬計入，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i) 業務分部：

	提供物業 管理及相關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359,939</u>	<u>1,187</u>	<u>678</u>	<u>361,80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0,041</u>	<u>(1,124)</u>	<u>511</u>	<u>29,42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6	3	-	9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4	-	32	2,246
無形資產攤銷	1,584	-	-	1,584
所得稅開支	6,122	153	85	6,360
利息收益	388	-	-	388
利息開支	684	-	3	68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11,874</u>	<u>13</u>	<u>-</u>	<u>11,887</u>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4,328	30,962	19,142	294,43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7,056</u>	<u>341</u>	<u>350</u>	<u>87,74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提供物業 管理及相關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315,519</u>	<u>1,081</u>	<u>148</u>	<u>316,74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7,859</u>	<u>846</u>	<u>13</u>	<u>28,71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6	2	–	1,058
無形資產攤銷	1,536	–	–	1,536
所得稅開支	5,393	66	12	5,471
利息收益	253	–	–	253
利息開支	426	–	–	42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660</u>	<u>3</u>	<u>–</u>	<u>663</u>
於2019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8,557	32,818	18,115	269,49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3,939</u>	<u>305</u>	<u>–</u>	<u>84,244</u>

(ii) 可呈報分部的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361,804</u>	<u>316,748</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	29,428	28,718
未分配其他收入	-	2,7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41	5,0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971)	(8,30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87)</u>	<u>-</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2,611</u>	<u>28,184</u>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4,432	269,490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68	64,184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47,130</u>	<u>45,041</u>
綜合資產總值	<u>385,130</u>	<u>378,71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7,747	84,2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272</u>	<u>5,344</u>
綜合負債總額	<u>93,019</u>	<u>89,588</u>

(b) 地區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25,648	300,143
中國	36,156	16,605
	<u>361,804</u>	<u>316,748</u>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151	138	441	346
—承兌票據	—	—	—	63
融資租賃費用	—	14	—	17
租賃負債利息	101	—	333	—
	<u>252</u>	<u>152</u>	<u>774</u>	<u>426</u>

8.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津貼	96,171	87,586	279,941	254,7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74	1,991	7,379	5,963
	<u>98,645</u>	<u>89,577</u>	<u>287,320</u>	<u>260,667</u>
核數師酬金	272	180	654	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	366	986	1,0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3	—	3,075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2,100)	—	(2,100)	—
無形資產攤銷	532	512	1,584	1,536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	1,057	—	2,567
—汽車	—	12	—	22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51)	—	121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本集團須選擇其中一個香港附屬公司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 (2018年：25%) 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544</u>	<u>530</u>	<u>2,692</u>	<u>2,232</u>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u>730</u>	<u>1,303</u>	<u>3,498</u>	<u>3,598</u>
遞延稅項	<u>542</u>	<u>(362)</u>	<u>170</u>	<u>(359)</u>
	<u>1,816</u>	<u>1,471</u>	<u>6,360</u>	<u>5,471</u>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虧損及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60萬港元及620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430萬港元及1,950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6,351,515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933,416,732股及881,467,87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對象以住宅物業為主)、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於香港以「港深」品牌名稱營運，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一系列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和保養、清潔、財務管理、行政和法律支援。在制度健全的功能架構下，本集團設立多個部門，由不同專門隊伍執行上述管理服務。本集團亦聘請一支保安員工隊伍提供保安服務，作為根據物業管理合約或獨立保安服務合約提供的部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根據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向14項物業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保安服務的經營公司主要為僑瑋警衛有限公司(「僑瑋」)。本集團聘請其自身的保安員工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亦聘用註冊維修技工向客戶提供(如有需要)基本維修及保養服務。就清潔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清潔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承辦商。

就提供的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70萬港元(2018年：10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賬面值約1,800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800萬港元)的應收貸款。

借方	提款日期	本金額	利率	期限	附註
A	2019年3月27日	1,800萬港元	每年5%	1年	(i)

附註：

(i)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公佈。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約120萬港元(2018年：110萬港元)。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其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256億港元(2018年：3.001億港元)及3,620萬港元(2018年：1,660萬港元)。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獨立保安服務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2,480萬港元及2,280萬港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6.9%及7.2%。

下表按合約類型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324.9	89.8%	279.8	88.3%
單獨保安服務合約	24.8	6.9%	22.8	7.2%
物業管理顧問服務合約	10.2	2.8%	12.9	4.1%
租賃服務合約	1.2	0.3%	1.1	0.3%
放債服務	0.7	0.2%	0.1	0.1%
	<u>361.8</u>	<u>100%</u>	<u>316.7</u>	<u>1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167億港元上升約14.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618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大幅增長所致。期內，本集團取得的管理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0份增加4份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44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6.1%至約3.249億港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430萬港元增加約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8,170萬港元。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6%及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50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8.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20萬港元。純利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由約6.1%下降至1.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30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則約為2,270萬港元。溢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建議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產生之上市開支；
- (i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即Dakin Holdings Inc.)溢利減少；及
- (iii)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經營回顧

前景

香港物業市場不斷擴大，輿論非常關注建屋量，於短期內加快物業構築物落成料可解決龐大住屋需求，展望未來物業管理業務將同步擴展。此外，儘管業內競爭激烈以及調整法定最低工資及通脹令成本飆升在所難免，董事抱有信心本集團現處於合適階段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3,620萬港元(2018年：1,660萬港元)。展望未來，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遇，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而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聘用1,409名員工(2019年3月31日：2,021名員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2.873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2.607億港元)。為確保可吸引及留聘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薪酬組合，另外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員工。

服務合約

有賴完善的團隊及項目計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獲授24份物業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香港之服務合約總數為444份(涵蓋約74,886個住戶)，包括416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13份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及15份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合約續期遵守程序要求

倘未能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20A條所規範的合約續期程序要求，則服務合約可能遭業主立案法團取消。於2019年12月31日，有效的444份合約中，186份服務合約未能嚴格遵守該合約續期要求，因此已向涉及該等合約的客戶發出終止通知書。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所有258份有效合約已符合該程序要求或不適用於建築物管理條例。高級管理層採取嚴緊監控措施作出監管確保依足程序要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有新簽訂合約已加入硬性條款要求客戶必須遵循該程序要求(如適用)。

客戶賬戶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信託形式代表客戶持有64個(2019年3月31日：57個)客戶賬戶，金額約3,980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5,610萬港元)。該等客戶賬戶以本集團及相關物業的名義開立。從租戶或物業業主收取的管理費均存入該等客戶賬戶，而該等客戶的開支則從該等客戶賬戶支付。

履約保證金

於2019年12月31日，按服務合約的規定，銀行及保險公司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發出6份(2019年3月31日：6份)履約證書，金額約880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880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建議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9年10月28日(於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轉板(「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i)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發行的新股份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26,351,515股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建議轉板上市。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之公佈。

變更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總辦事處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變更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3室，自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址維持不變。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於2018至2019年報或有關委任董事及／或董事辭任的公佈中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的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2015年9月8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人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監控。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公司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同等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均衡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豪先生因其他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黎明(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附註：

1. 黃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黃黎明(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李夢雅(附註1)	配偶權益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附註：

1.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黎明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夢雅女士為黃黎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黎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13年9月19日)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即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有關之合約。

競爭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其內容可見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曹肇倫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2013年10月11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辦法，以根據本集團業務及遵守政策合規要求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本公司每年及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位人士(本公司退任董事或股東本人除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應當按照列載在本公司網頁的參選程序處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條款，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進行證券交易時違反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重大合約

除各董事的相關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4頁「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3室）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可提供予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其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代表董事會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20年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倫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